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2號

原告 曹祐彰

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沐霖等人間因違反公共危險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前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8,76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。次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918號公共危險案件審理時對被告4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6,57

01 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2 算之利息。惟被告盧裕仁、王元亨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
03 度易字第918號判決(下稱系爭刑事判決)均諭知無罪；被告
04 許沐霖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犯失火燒毀物品罪；另被告鄭高
05 傑即松輝企業社非系爭刑事判決之被告，本院刑事庭並依原
06 告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22號
07 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裁判
08 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026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9 費118,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10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1 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8 書記官 戴 寧